**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裘怀柔

附议代表：

近年来，国内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，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使用，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不断普及，我市电动汽车的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。2015年下半年，国家出台了《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（2015-2020年）》两个纲领性文件，提出充电桩建设要按照“桩站先行”的原则，适度超前建设来助推充电设施的建设。但在具体建设时，因受各种因素（如规划许可、建设许可）制约，加之小区物业和业主对新能源车认识上的滞后和担心等因素，造成充电桩建设依然缓慢，购买电动汽车的用户依旧经常面临充电难的问题。经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软件，存在的具体问题如：只有少数小区和商业停车场里安装了充电桩，对非本小区和商厦的车辆需收取停车费后才给予充电，且停车费较充电费更高；公共区域对外开放的场所充电桩过少；农村地区充电桩明显少于城区，农村住宅甚至出现私拉电线、“飞线”充电等危险情况。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合理布局规划，由市政府牵头出台全市充电桩建设方案细则及统一管理方案。充分利用道路两侧非机动车停车位、公共停车场、小区空地、农村空地等区域，加大充电桩或充电设备设施的投入。

2.对新建的住宅小区或社会停车场，要求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；对已建、在建的住宅小区或商业服务设施，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逐步改建或加装充电设施，并对已建或在建的场所适时给予财政补贴，提高充电桩建设的积极性。

3.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,为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充电创造条件。

4.降低居民充电成本，政府通过国家电网直接供电、与物业签订用电协议等方式，将充电收费降低至民用电费标准，确保新建充电设施按照民用电价收费。

5.明确充电桩监管部门和职责，加强质量监管、日常监督、维护监督等，加大市民充电桩安全使用教育，确保充电桩使用安全。